



声音

分析发现,家庭语言暴力的施暴者中,父母是绝对的主力军,学习成绩是恶语相向的主要焦点之一,贬低侮辱、嘲讽挖苦、习惯性打击否定是“惯用手法”。

这些语言暴力的杀伤力究竟有多大?在留言中不少人表示,尽管时隔多年,但回想起父母的某句话仍感到阵阵寒意,尝试去理解但不愿去原谅。也许只有在虚拟空间中,他们才有机会或者勇气触碰内心这个隐秘的角落。还有的人,在长期的语言暴力和情感控制中,变得自卑、胆怯、敏感,身心无法得到应有的舒展……

——光明日报:《家庭语言暴力危害不容忽视》。

疫情防控是“1”,各种文娱活动是“0”,没有了“1”,再多的“0”也无意义。能不能相约精彩,还要看防控能不能做到精准有力。国内疫情虽已大为好转,但全国范围内仍有出现散发病例和输入性病例,严防严控这根弦必须时刻绷紧。国家电影局的通告中,更是特别强调严格落实责任,精准科学防控。

——浙江日报:《先有严防严控,后有银幕精彩》



微话题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 未成年人追星

7月13日,网信办发布通知,表示将严格管控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、拜金炫富等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和行为。新京报记者调查发现,目前各个明星的“打投组”“反黑组”粉丝群体中,确实存在学生党、未成年人的身影。一场针对未成年人追星过程中不正常现象的纠错行动正在启动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## 【议论纷纷】

@迷迭香:这几年因为未成年人应援打榜而导致的民事纠纷不断攀升,净化网络平台环境已是刻不容缓。首先网络监管部门要守土有责,对一些网络直播平台实施有效的监管,不能让其“野蛮生长”,网络直播平台要合理有序规范发展,对一些不具备营业资质的要坚决予以取缔,决不能让其继续混迹于市招摇撞骗,坑害消费者,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@陌上花:合理合法、文明有序的追星,从来都不是问题,有问题的是失序和无底线的行为;“饭圈”群体,尤其是未成年粉丝,容易受到专业粉丝或者营销号的诱导和操控,所以重点打击的是对未成年人有不良影响的个人、群体和产业。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 为一只蟑螂打官司

因炒河粉里吃出一只蟑螂,成都小伙陈龙一纸诉状将商家告上了法庭,耗时约8个月后,最终胜诉。法院判决商家退还13元购物款并赔偿500元。陈龙说:耗费这么长时间打官司“较真”,是希望真金白银的赔偿更有约束力,能够警醒广大餐饮商家,一定要做好食品安全问题。你怎么看?

# 经济复苏 更需消费添动力

□陈炜伟

消费是经济稳定运行的“压舱石”。上半年,我国经济由降转升、稳步复苏,消费领域逐步回暖但仍然承压。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世界经济衰退带来的外部不确定性,尤其需要激活国内消费大市场,为经济稳步复苏注入更多新动力。

随着我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,复工复产、复商复市加快推进,居民增加外出活动,“烟火气”又旺了起来。二季度,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降幅比一季度收窄15.1个百分点,6月份降幅进一步收窄,已连续四个月改善。但从累计值来看,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处下降区间,消费市场全面恢复仍需加力。

2019年,最终消费对经济

增长的贡献率近六成。消费,既是当前经济复苏的压力点,也是经济回升向好的着力点。当前,要更加注重消除供需两端“温差”,把长期和短期结合起来,做好扩大内需这篇大文章。

短期来看,要想办法把被抑制的消费释放出来。上半年,餐饮收入同比下降32.8%,住宿、电影、旅游等行业受影响较深。近一段时间,在各项促消费政策的带动下,从推进家电、汽车消费到打造购物节、发放消费券,从低风险地区电影院将有序恢复营业到恢复旅行社跨省团队游,消费市场回暖的积极因素越来越多,市场活力逐步提升。

激活消费市场,也要把在疫情防控中催生的新型消费、

升级消费培育壮大起来。疫情“大考”下,以网络购物为代表的消费新业态、新模式逆势而上。上半年,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同比增长14.3%,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同比提高5.6个百分点。当前,要顺势而为促进线上线下融合、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等新业态、新模式发展,倾力培育消费新增长点。

长期来看,要用改革的办法更大释放消费潜力。要顺应消费升级大趋势,全面提升国产商品和服务竞争力,丰富优质消费品供给。同时,要多措并举稳就业、增收入,让老百姓“钱袋子”鼓起来,让消费“跑起来”。此外,要全面营造放心消费环境,强化市场秩序监管,打通消费领域的堵点痛点。

## “匠心育人”的应用技术大学值得期待

□刘天放

5年前,因引入德国享誉世界的“双元制”职业教育理念和模式而闻名的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,正式升格更名为“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”,改掉的4个字背后,是一场事关中国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大改革:一所高职院校升格为应用技术大学,捅破了过去止步于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“天花板”。

(7月20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,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、传承技术技能、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。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应用技术大学,也是我国教育史上一个里程碑式的探索,倾注了对高层次、应用型、技术技能人才推动产业升级发展的期待。这是以实践为导向,理论与实践并重的技术大学。“人才立交桥”让更多学

生找到成才之路,每个学生的研究方向背后,都对应着区域乃至整个国家正在快速发展的高端制造业。

去年年初,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出台,如滚滚春雷起萌蛰,使职业教育界倍受鼓舞。随后,各项有利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连续出台,预示着职业教育将迎来一个春天。到了去年末,教育部正式发文,同意15所学校由“职业学院”更名为“职业大学”并升格为本科院校。而如何深耕细作,潜心磨砺,不断创新,把职业院校办成符合新时代发展要求的高校,“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”无疑是一个积极探索。

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:“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。现代职业教育培养的是拥有高技能的产业工人。但随着高等职业

教育的飞速发展,升级到“应用技术大学”培养的并非一般高技能产业工人,而是以“大国工匠”标准量身定制的技工中的高层次人才,承担着改变中国制造业处于世界产业链中低端状态,使“中国制造”变成“中国智造”的神圣使命。

对此,必须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,抓住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契机,承担起支撑制造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的使命。在高职教育如此受重视的条件下,目前众多高职院校正在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,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等,总之,都在以“匠心育人”使自身做到高起点、高目标,以在办学理念上先人一步。由此,“匠心育人”的应用技术大学值得期待,希望这类高职院校不断走在前列,为我国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,做出突破性贡献。

## 火锅店装修涉嫌抄袭并非不是事儿

□舒圣祥

郑恺的火锅店第一天开张,没想到就被人质疑抄袭。事实上,饭店装修设计与软装设计,现实中各种“借鉴”的情况很多,大家早已习以为常;别人的设计可能花了很多的知识成本和时间成本,好不容易打造出一点自己的特色,你拍几张照片就全抄了去,确实可恨。

仅从吼堂老火锅提供的图片看,两者从装修风格到软装细节,实在过分相似,除了名称不一样,几乎就是一家店。如果不是同一个设计师,将同一套装修设计作品,接连在不同的地方卖了两次,很难想象两者之间居然没有任何关系。当然,虽然宁波这家火锅店主打郑恺的招牌,媒体也以“郑恺火锅店抄袭”作为报道议题,但不应该直接等同为“郑恺抄袭”。

据媒体报道,郑恺曾公开表示从头到尾都在参与这家店的管理,包括装修细节和菜品、食材等;但这种“参与”与主导

抄袭事件毕竟不是一回事,更多应该是基于宣传考虑,将明星效应更多嫁接到这家店上,以便招揽生意。事实上,郑恺通过名下公司间接持股该火锅店,占比只是个位数。在法律层面,需要负责的是涉事企业而非明星个人,这是首先需要明确的。

店堂装修雷同,在餐饮业内很普遍,为何告上法庭的却不多?一是对方如果只是普通餐饮业经营者,不会有这么大的宣传效应;二是这种官司确实比较难打,如果只是装修雷同,既不涉及商标侵权,也构不成专利侵权。主要的保护途径有两个:装修设计可以作为美术作品,受著作权法保护;知名商品的装潢,对方如果构成混淆,还会受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。以保护著作权诉之,原创性的认定,必然会成为争议的焦点。

据悉,吼堂老火锅室内装修设计及软装设计,已在四川省版权局申请作品登记。著作

权虽然不需要登记,而是从作品创作完成后就自动产生,但在诉讼程序中,对方如果对著作权权属提出异议,登记证明还是颇有证据力的。

另一个起诉依据是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关于“经营者不得实施混淆行为,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”的规定,其中包括“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”。吼堂老火锅2019年12月在成都开业,火凤祥2020年7月18日在宁波开业,前者如何证明自己“有一定影响”,进而后构成商业混淆行为,少不了会有一番唇枪舌剑。

不难看出,针对店堂装修涉嫌抄袭,维权并不容易。此案因为涉及明星,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,最后极有可能通过协商解决。饭店装修涉嫌抄袭,并非不是事儿,尽管维权不易,但是更多企业还是应该拿起法律武器,对行业乱象说不。

观点  
1+1

## 大学生偷外卖被刑拘

从5月份开始,南京某小区连续有外卖被偷。警方调查后发现,偷外卖的是一个正在复习考研的大学生周某,他有据可查的偷外卖行为就有10多次。据了解,周某是某知名大学本科生,为了他的学业,家中3个兄妹都辍学了。目前,周某已被刑拘。

(7月20日澎湃新闻)

## 犯罪就是犯罪

□然玉

司法归司法,道义归道义。有观点提出“一个人为了面包犯罪,这个社会有罪”,意图为嫌疑人辩护,这就纯属有点牵强附会了。首先,并无证据表明,周某偷外卖是因为饥饿活不下去了;再者,就算我们说“贫穷”“饥饿”是社会失责,这也绝不意味着个体偷盗者就是无罪无责的。

人性之复杂诡谲,很多时候远超想象。盗窃案中,动机可谓千奇百怪。默然寒门学子偷外卖是因饥饿所迫,纯属想当然了。贫穷绝不是盗窃的理由,盗窃也不必然是因为贫穷。过往案例表明,许多偷盗事件,就是源于主观恶意,或者是源于特殊怪癖。周某究竟属于哪种情况,我们还是应该耐心等待警方用证据给出结论。

犯罪就是犯罪,侦查审自有一套专业处置流程,这是不容置疑的。而在此前提下,如何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容严相济“保护大学生”,则是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。需要厘清的是,年轻人犯错误就算要给机会,也只能由司法机关依法、按程序“给机会”,绝不是一群人爱心泛滥、自我煽情之下就可以自顾自选择原谅。朴素的道义评判与专业的法律判断终究是两回事。我们可以对周某抱以同情与同理心,但这不应以扰动司法追责为代价。

## 不宜予以刑罚

□何勇

从法律角度说,大学生因多次偷外卖被公安机关给予刑事拘留,以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,也不冤。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《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的规定,二年内盗窃三次以上的,应当认定为“多次盗窃”。大学生在短时间之内多次偷外卖,显然符合“多次盗窃”情形,可以作为刑事案件立案。

但显而易见,大学生偷外卖造成的社会危害性较小,对个体受害人造成的损失也比较小,直接按照刑事案件侦办,甚至让其付出生命运的代价,毁其一生,这样的处罚显然过重,不符合我国刑法的罪刑相适应原则和谦抑原则,也是引起广大网友同情的根本原因。《刑法》规定,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,不认为是犯罪。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,可以免于刑事处罚,但是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,予以训诫或者责令具结悔过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,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分。换言之,大学生偷外卖造成的危害性非常小,情节轻微,不应当予以重罚,应当给其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。从这个角度说,大学生偷外卖,不必进行刑事立案,追究刑事责任,应转为治安案件,予以治安管理处罚,给予一个教训即可。

大学生偷外卖没有任何正当性,但在不该予以较重的刑事处罚,应当予以相对较轻的治安处罚。